

臺北市政府 90.08.17. 府訴字第九〇〇八四三三〇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五月一日廢字第W六五六六五九至W六五六六六二號及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廢字第W六五七三八六、W六五七三八七號等六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原處分機關所屬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本市文山區〇〇街〇〇號前電桿、〇〇號前電桿，文山區〇〇路〇〇巷〇〇號前指示桿、〇〇巷口燈柱、〇〇巷口燈柱及〇〇街〇〇號前電桿，發現刊登相同電話號碼（xxxxx）之違規張貼售屋廣告六件，乃分別予以告發，並以九十年五月一日廢字第W六五六六五九至W六五六六六二號及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廢字第W六五七三八六、W六五七三八七號等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六件合計處新臺幣七千二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六月十八日遞送訴願書予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七月十二日北市環稽字第九〇三〇一七〇六〇〇號函復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 貴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局處分提起訴願乙案，查原告發處分認定有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自行予以撤銷，請查照。……」所附答辯書並載明：「……惟查本案告發、查證過程有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撤銷W六五六六五九、W六五六六六〇、W六五六六六一、W六五六六六二、W六五七三八六、W六五七三八七號等六件處分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八 月 十 七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